

建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分行智能钥匙保管柜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建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分行智能钥匙保管柜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分行智能钥匙保管柜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建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分行智能钥匙保管柜采购项目:

1. 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2023三个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ISO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品相关专利证书。
4. 经验案例: 具有自助柜员机钥匙(重要物品)柜及辅助产品服务两年以上的业内从业经验。供应商需提供自合同签署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在金融业有成功案例。
5. 必须承诺配合行内完成系统对接,必须具有与建行新一代系统接口测试能力,以及必须做到软件能免费与建行新一代系统连网功能。
6.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4个网站查询截图)
7.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2) 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3) 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4) 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
- (5)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6) 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9.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提供承诺函）

10. 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提供承诺函）

11. 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12. 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30 09:00到2024-08-06 17: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6 17:3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08-06 17:30:00

资格预审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分行现公开征集南京分行智能钥匙保管柜采购项目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2024年8月6日17:00止。

三）报名资格要求

1. 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2023三个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ISO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品相关专利证书。

4. 经验案例：具有自助柜员机钥匙（重要物品）柜及附属产品服务两年以上的业内从业经验。供应商需提供自合同签署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以来在金融业有成功案例。

5. 必须承诺配合行内完成系统对接，必须具有与建行新一代系统接口测试能力，以及必须做到软件能免费与建行新一代系统连网功能。

6.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4个网站查询截图）

7.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2）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3）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4）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
- （5）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6）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9.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提供承诺函）

10. 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提供承诺函）

11. 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12. 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四) 报名所需材料

1.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附件2) 签字盖章扫描件。
2.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4. ISO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及产品相关专利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5. 提供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自助柜员机钥匙柜及附助产品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须至少能体现签订日期、服务内容及签署页。
6. 必须承诺配合行内完成系统对接, 必须具有与建行新一代系统接口测试能力, 以及必须做到软件能免费与建行新一代系统连网功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图。
8. 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附件3)。
9. 将上述材料打包后, 根据系统提示通过附件上传, 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 无论报名是否通过, 材料恕不退还。
10. 请认真核对各项资质要求,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失材料, 视作未达到入库标准。

五) 报名步骤

1. 供应商必须首先在龙集采平台上(ibuy.ccb.com)注册成为会员, 注册时必须在龙集采上传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近3年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公司账户、资质文件等必要材料, 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 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已注册的供应商, 在龙集采平台更新2023年财务报表、维护公司基本信息完整后, 可直接报名。未按以上要求上传法人身份证、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资质文件、案例, 或其他信息维护不完整的公司, 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
2. 点击龙集采征集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注册会员成功不等于报名成功, 请留意), 并上传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手机及邮箱地址)。
3. 龙集采系统操作问题, 可查看网站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18-1908进行咨询。

六) 注意事项

1. 本次征集活动为建行江苏省分行企业内部采购, 非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
2. 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有采购合作意向、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均可报名。
3. 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4. 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5. 本次报名仅为供应商征集, 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流程由我分行决定。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入围的供应商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

6. 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我分行联系。

七) 联系方式（如电话无法接通，请邮件咨询）

采购部门联系人：赵女士（8:30-11:30；14:00-17:30）

联系电话：025-85526689

电子邮件：zhaowenjingl.js@ccb.com

需求部门联系人：杨女士（8:30-11:30；14:00-17:30）

联系电话：025-84209164

电子邮件：yangkeyi.js@ccb.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地 址：/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25-85526689

电 子 邮 件：zhaowenjingl.js@ccb.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文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一、对于候选供应商的要求

见征集公告

二、对于拟采购设备（物品）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拟采购设备类型：自助柜员机智能钥匙柜。

2.需求数量：主机柜 3 套，钥匙单元格共 424 格，分别为：南京 208 个；江宁 148 个；江北 68 个。

（二）配置要求

1.配置场所：南京金库、江宁清机中心、江北新区分行。

2.外观颜色：建行蓝 pantone 2728C。灰白色 Pantone White C。

3.柜体尺寸：根据实地空间定制，需配底柜高度不小于 200mm，方便操作人员取用柜内物品。

4.单元格尺寸（长*深*高）：不低于 160mm*200mm*120mm。

5.柜体要求：采用钢制外壳和智能化控制系统，柜体外壳具有抗破坏能力，保证柜内钥匙安全性。

6.钥匙栓模块要求：电子标签为一次性卡扣,扣上后无法再次打开。智能钥匙栓内置独有电子标签，对所保管的钥匙具有记忆功能，确保一一对应。公司应提供一定余量的备用电子标签，保障正常使用。

7.主控机配置：主控配置应确保系统运行流畅。

8.触摸屏液晶屏配置：尺寸不小于 21.5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9.软件配置：软件系统和智能化控制系统能够支撑设备正常运

转，具体包括且不限于：

(1) 钥匙管理软件必须为中文；

(2) 对钥匙和使用人员的相关数据进行保存和管理；

(3) 用户可以指纹、密码验证，预留接口支持其他生物验证，如人脸识别验证；

(4) 提供接口支持，系统通过有线联网接入我行办公电脑，并能通过办公电脑进行用户设置、权限管理以及操作记录的查询、导出、统计、打印等操作；

(5) 数据支持自动和手动备份，支持精确和模糊查询物品信息，支持系统未联网情况下脱机操作，在未联网情况下，支持不低于 1 周的操作记录保存（不少于 10000 条脱机操作记录）；

(6) 必须有能力对与建设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进行系统对接，实现钥匙任务派发的自动化；供应商具有备件测试环境。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设银行委托供应商对建设银行指定的自助柜员机智能钥匙柜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建设银行设备在规定的使用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1) 管理形式：每组被管理物独立封闭存储，每存储格单独柜门锁，标准存储格柜门具有可视窗口；

(2) 智能核查：自动识别物品（钥匙在柜状态）；

(3) 智能封扣：被管理物配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封扣，智能封扣内置加密芯片，具有电子识别的唯一编码；每个智能封扣的表面有成套配置的物理编号。封口和固定结构的编号配对，作为

专用配件无法从通用渠道获取；智能封扣与被管理物品绑定后，非物理破坏不可拆卸；

(4) 支持用户验证后物品取出，自动开启柜门，手动关闭柜门，物品未取出时提示和警告。被管理物品如被替换，或超时未归位，蜂鸣报警或液晶提示；

(5) 应急情况下可双人操作，机械开启柜门，柜门开关门记录可被追溯。

(四) 生产、供货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供货，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发货通知后，必须在 1 个月内将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地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处理服务：建设银行自助柜员机钥匙柜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技术故障，建设银行都可以通过报修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与供应商联络，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电话支持响应或到现场修复等支持服务。

2.预防性维护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将对所负责维护设备每年进行二次预防性维护服务（平均每季度一次）。预防性维护服务保养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设备外部运行环境（如外接电源、防尘、防水、防鼠等措施的合理性）及内部运行环境（如损坏、磨损、污垢）进行检查，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 根据设备磨损老化程度和现场更换工作难度，决定是否需拆下要作维护的模块，在现场对设备模块壳体作全面除尘；如需

拆下模块带回公司保养, 则提供一套性能良好的模块换上客户设备, 以保证建设银行设备能继续工作, 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完成保养的模块恢复安装到原机身上。现场停机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

(3) 检查主机内各模块工作是否正常, 对设备内部进行全面清洁;

(4) 检查用户密码键盘、电源模块、地线连接是否正常;

(5) 用压缩空气清扫内部灰尘;

(6) 供应商保证所有零备件均为原厂全新备件。

3.通讯故障处理: 建设银行的通讯故障, 供应商应协助建设银行查找故障原因, 供应商能处理的由供应商处理, 供应商不能处理的, 由建设银行处理, 需供应商配合的,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建设银行处理。

4.配合行内完成系统对接: 建设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搭建对自助柜员机钥匙柜系统的对接功能后, 供应商工程师应免费提供对接技术服务, 免费升级相关配件, 及时完成测试, 确保对接后相关功能正常运转。

5.模块升级: 如供应商维护的设备包含模块, 供应商应承诺为建设银行提供及时的模块升级服务, 所有模块的升级服务都是免费的。

供应商免费为建设银行投产设备升级内存容量至 4-6G, 设备本身配置不支持的, 内存升级至自助柜员机配置支持的最高容量。

6.技术培训条款: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为建设银行提供每台 1 人的管理员免费培训, 时间为 1 - 3 天, 地点为建设银行分行所在地, 由所在地分行提供培训环境, 供应商提供培训教师及教材。具体的培训安排由供应商与建设银行协商确定。培训内容为日常使用操作、简易故障排除等。

7.技术服务要求:

(1) 遇到技术问题或技术故障,建设银行拨打供应商的客户服务热线或拨打供应商工程师的联络电话: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天×365 天的技术支持响应级服务;

(2) 响应时间: 在接到建设银行的请求支持电话后, 供应商应首先进行电话技术支持。如需供应商到现场解决时, 在与建设银行确认后, 供应商应在本地有服务站的市区 2 小时内、郊县 2-4 小时内、外市 4-6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

(3) 修复时间: 供应商到达现场后, 应在 2 小时内修复故障, 恢复机器的正常使用。并详细填写《自助柜员机智能钥匙柜维修工作单》, 由建设银行网点人员签字确认;

(4) 至少每季度与建设银行进行一次情况交流, 向建设银行管理部门提供一份上月设备维护运行报告, 内容包括: 合同期设备维护数量, 在线运行数量, 停机数量、设备故障率统计, 设备维护(修)情况汇总(响应及到达时间、服务时间、故障现象及处理措施、备件更换情况), 备件更换情况, 设备迁移汇总表, 按不同机型、故障种类、对频发故障的发生原因进行分析, 建设银行对供应商的服务投诉和建议汇总, 现场服务工作单客户联原件等, 备件更换应详尽列表, 设备维护(修)情况汇总按维护合同数量, 每台都要列出, 当月没有维护的, 该台设备汇总表空白。

8.技术服务能力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所负责维护的设备具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并且有足够的配件, 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及其配件拒绝维护;

(2)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银行需要, 设有专人负责监控所负责维护的设备运行情况, 并负责协调维护事宜。

9.技术服务质量保障

(1) 该设备质保期至少为五年，质保期内对于设备维修、更换备件、版本升级、设备升级、联网接入建行新一代网络等全部为免费服务；

(2) 对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故障的情况，应做更换备件处理；

(3)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对损坏的部件只能采取更换部件的方法，严禁使用胶粘、纸贴、更换接口等简易不可靠的维修手段；

(4) 供应商提供的易损件应全部使用原厂的原装零部件；

(5) 每次服务完毕后，供应商服务工程师应详细填写《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由建设银行自助柜员机管理员签字确认；

(6) 在建设银行每台设备内应设置维修记录卡，每次服务完毕后，服务工程师均需做好详细记录，由服务工程师和自助柜员机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以供日后技术主管部门查阅原始记录；

(7) 供应商应为建设银行每台设备建立设备档案，档案内容包含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型号、安装时间、服务人员、运行状况、维修记录、每次维修的响应时间及维修具体内容、备件更换情况、巡检情况、开机率统计等；

(8) 供应商不经建设银行允许不得将设备转包给第三方维护，否则建设银行有权取消供应商在建设银行的设备维护资格。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款项：

(1) 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收到供货商递交的《设备验收报告》、《付款申请书》后 5 日内，我行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95%；

(2) 验收合格 5 年后，在接到供货商巡检报告及付款申请后 5 日内，我行向供货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四、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违反服务需求第一条约定，未能及时响应的（由于建设银行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每迟到一次，供应商应向建设银行支付人民币罚款 300 元。

2. 由于供应商维护不及时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停止运行超过规定维修时间 1 小时，每次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支付人民币罚款贰佰元，超过 2 小时，罚款 400 元，以此类推，上限为 1 万元。

3. 供应商负责维护的建设银行全部设备，当月开机率低于 100% 的，查明原因，有证据证实确实是由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原因造成的，建设银行有保留处罚的权利（最低处罚：扣除供应商下一个合同金额的 30%，最高处罚：解除服务）。

4. 若供应商达不到建设银行的服务要求，或供应商报表提供的数据有虚假的行为的，建设银行有权处罚最低合同金额的 5%，最高至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 供应商应负责建设银行自助柜员机维护、管理人员的维护技术培训工作，如果没有培训，将从合同金额中扣取 5% 的费用，用于培训建设银行自助柜员机维护人员。

五、安全与保密

1. 建设银行有权限定供应商访问或使用建设银行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的范围，有权对供应商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

2. 供应商应建立和强化供应商人员信息安全意识，确保建设银行信息不会因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的行为被泄露、被篡改、被非法入侵或使其不可用。供应商还应定期对自身信息安全措施进行自评估或聘请第三方评估，并向建设银行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3.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建设银行客户信息安全和建设银

行客户权利。如发生危害建设银行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的事故时，供应商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建设银行，按照建设银行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供应商应对建设银行及建设银行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承诺由于其工作人员违规、违法等供应商原因，给建设银行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因此给建设银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乙双方签署保密协议。

六、其他要求

1.设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标书或陈述中表明的设备及系统性能参数真实可靠，严禁全盘复制本文业务需求，如发现虚报性能、参数、服务等情况，我行有权取消或终止设备供应商竞标与合同执行，并保留追责、追偿权利。

2.设备供应商应针对参与竞标的标的提供参与竞标的设备型号、单价（含税）、税率。

3.产品试用：设备交付后，建行有权试用并验证设备供应商承诺的设备性能指标，设备供应商允诺的试用期不低于 1 个月；试用期满且设备无异常后开展费用结算。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经研究，我司愿意参与贵行南京分行智能钥匙保管柜采购项目，并完全理解和符合贵行的采购需求。

一旦收到贵行的采购邀请函，我司保证按要求参加采购相关工作；若无正当理由退出，干扰采购秩序，我司同意接受贵行的禁用处理。

涉及本项目的业务往来，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备用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我公司自愿参加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分行智能钥匙保管柜采购项目，现对此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 (2) 我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 (3) 我公司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 (4)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 (5) 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我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我公司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我公司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贵行，贵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6)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会分包和转包。
- (7) **我方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司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与声明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本公司特声明如下：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与贵行（含辖内各机构）在集中采购项目合作过程中，如在供应商管理库中存在关联企业（认定标准见所附），我司将书面予以声明，并保证不会参加同一机构相同项目的竞争，同时我司郑重承诺不在贵行项目竞争中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陪标、围标、串标”行为，不与贵行员工及家属发生资金往来，并愿意接受如发生以上行为贵行所采取的罚则措施。

附、建总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根据招标人采购工作性质，暂定具备下列关系之一的两家供应商为关联性企业。

- （一）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二）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三）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四）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
- （五）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六）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公司名称（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